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结果的公示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起草的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，未收到意见建议，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 吴迪

联系电话：0951-5160509